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57號

原告 員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鈺河

原告 纖紅經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宏志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律師

蕭郁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榮昌（已歿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蔡榮昌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、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蔡榮昌於原告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訴前之101年7月3日已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可稽，其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能補正，原告對被告蔡榮昌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對被告蔡榮昌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康閔雄